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8 組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組

第 8 屆第 2 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壹、日期：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601 會議室

參、主席：林執行秘書資芮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紀錄：黃富琪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列管事項：

編號	案由	列管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402	有關精進本府各機關業務同仁性別預算編列之知能情形案。	依據前次分工小組會議決議如下： 建請人事處於明年度組裝課程加入性別預算課程並更新課程需求調查問卷，以符現行實務需求。	人事處	一、本處於組設本府 115 年度組裝課程時，將性別預算課程納入通盤考量評估。 二、為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符合業務需求之性別平等訓練，本處經重新檢視本府需求調查問卷並參考其他縣市之問卷，刻正修正課程需求調查表及調查統計結果參考範例，預計於本處下半年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上提案討論。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柒、工作報告：

一、定期檢視本府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辦理情形案。(報告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法制局、主計處)

說明：

(一) 依據第 7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及 116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

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定期於本組檢視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辦理品質。

- (二)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法制局填報 113 年性別影響評估案件總表內容(附件一，P.6-P.14)；由主計處填報 114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及 113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表內容(附件二、三，P.15-P.16)。

委員建議：

- (一) 建請主計處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進行表件修正與調整。
- (二) 有關 11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中 113 年度性別預算數欄位數字與 113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表中原預算數數字不一致之情形，請主計處釐清並修正表件內容。

主席指(裁)示：請主計處依委員建議修正，並於會後以電子郵件傳送修正資料予分工小組秘書單位，俾利送委員審閱及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二、 有關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 114 年新增性別統計指標情形。(報告機關：主計處)

說明：

- (一)依據 116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一級機關於考核期間，除輔助單位(人事、主計、政風)新增項數為 1 項外，餘均須新增 2 項與業務相關之性別統計指標(含複分類)，方可計分。
- (二)為配合 116 年性別平等考核作業，提升機關新增指標(含複分類)之品質，本處彙整一級機關 114 年新增性別統計指標一覽表(附件四，P.17-P.18)，請委員協助檢視妥適性。
- (三)倘經檢視，機關新增指標(含複分類)若有妥適性不足處，將於會後，請該機關另擇與業務關聯性較佳之性別統計指標(含複分類)。

委員建議：

- (一) 有關數位發展局指標建議合併為「資訊新知講座及課程訓練參訓人數按性別及性別占比分」。

- (二) 請釐清資訊新知講座及課程訓練對象為一般民眾或是機關同仁，如為機關同仁，建議可思考增加指標「資訊新知講座及課程訓練參訓人數占機關人數比例，按性別分」。

主席指(裁)示：請主計處依委員建議與數位發展局討論後研議適切之指標內容。

捌、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檢視本府「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表」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府社會局 114 年 7 月 14 日府授社婦字第 1140200919 號函辦理。

(二)為因應 116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性別平等政策、計畫及執行成效」指標，爰本組擬就現行政策方針重點工作內容進行檢視，俾作為 115 年本組政策方針重點工作。本組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詳如附件(P.19-P.22)。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報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